

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超赔偿责任保险合同

（期内发生式）

1. 前言

本保险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本保险合同条款；
- (b) 由**保险人**签发，且附在或者试图附在本保险合同条款之后的批单、或者**保险人**试图作为本保险合同组成部分的批单。
- (c) 现行明细表；

本保险合同条款、现行明细表以及批单应视为一份完整的保险合同。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任何由本保险合同的标题为“定义”的条款所赋予的具有特别含义的文字和表述，在本保险合同任何地方出现都具有相同的含义。

边注和标题仅为了方便识别之用，在对本保险合同进行解释时，不应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语义解释。

2. 总则

鉴于现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已经支付，**保险人**将在现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间**内根据本保险合同有关限额、条款和条件，向**被保险人**提供赔偿。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以现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间**为限，并取决于本保险合同关于**保险期间**的其它条款。

3. 保险责任

1.

自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之日，根据现行明细表第7项中列明的一份或几份保险合同（包括批单）（以下称为“**被跟随的下层保险合同**”，即现行明细表第7项中列明的任一和全部保险合同）中的**保证**、**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和**限额**，本保险合同为**被保险人**的**损失**提供超赔**保险责任**；但如果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赔偿责任限额**、**超赔起赔点**、**保险期间**、**争议解决**、**适用法律**、**保证**、**除外责任**、**限额**和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与**被跟随的下层保险合同**不一致，则以本保险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就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的下列**保险责任**而言，**被跟随的下层保险合同**中所指的**保险人**或**保险合同**应视为分别指向本**保险人**或本**保险合同**，并应当按照要求进行类似的使前后相符的改动。

对于每次**保险事故**，现行明细表第4项列明的**赔偿责任限额**仅在超过下列(i)和(ii)两者中金额较小者时才适用：

- (i) 现行明细表中第 5(a)项列明的每次保险事故的赔偿责任限额；
- (ii) (ii) 为下列(x)和(y)两者中金额较大者：(x)现行明细表第 5(b)项中列明的累计赔偿责任限额与依据下层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实际赔付的损失之间的差额，和(y)现行明细表第 4 项中列明的每次保险事故自留额（“最低自留额”）。

在符合每次保险事故的最低自留额的前提下，本保险合同仅就超过现行明细表第 5 项列明的下层保险合同赔偿责任限额的损失进行赔付；除非是由于依据下层保险合同实际赔付损失而导致赔偿责任限额用尽，本保险合同不替代下层保险合同进行赔付或以其他理由进行赔付（无论被跟随的下层保险合同中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所称其他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获得现行明细表第 5 项列明的赔偿责任限额的赔付（由于保险人丧失偿付能力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无法部分或全部获赔）、任何下层保险合同的解除或过期、或下层保险合同中包含与被跟随的下层保险合同不同的条款或条件。上述风险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在符合每次保险事故最低自留额的前提下，如果本保险合同所附的下层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示的任何下层保险合同的实际的赔偿责任限额：

- (1) 大于本保险合同所附的下层保险合同明细表中显示的金额，则本保险合同对超过下层保险合同的实际的赔偿责任限额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
- (2) 小于本保险合同所附的下层保险合同明细表中显示的金额，则本保险合同对超过本保险合同所附的下层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责任限额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II.

无论现行明细表第 5 项列明的下层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责任限额中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如果任何下层保险合同将某一保险事故或损失除外或以其他方式对某一保险事故或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所适用的赔偿责任限额用尽而不承担责任的除外），则保险人对该保险事故或损失也不承担赔偿责任（即，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不宽于任何下层保险合同）。

如果某一下层保险合同明确对某一保险责任约定分项赔偿责任限额或单独列明赔偿责任限额，且这种限额小于该下层保险合同中适用于其他保险责任的赔偿责任限额，则除非本保险合同书面批单另有约定，否则本保险合同不适用于该保险责任所包含的任一保险事故或损失。

4. 除外责任

除适用被跟随的下层保险合同的全部除外责任，下列除外责任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险责任：

I.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不包括因石棉或含有石棉材料而引起的、或以任何方式与石棉或含有石棉材料有关的任何**损失、要求、索赔或诉讼**。对于上述任何**损失、要求、索赔或诉讼**，**保险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义务。

因石棉或含有石棉材料而引起的、或以任何方式与石棉或含有石棉材料有关的任何**损失、要求、索赔或诉讼**造成有关**下层保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或累计自留额减少或用尽的，本**保险合同**对任何超出被减少的或被用尽的**下层保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或累计自留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II.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不包括因提供专业服务过程的任何行为、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责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法律、会计、数据处理、咨询、投资顾问、建筑或工程服务。

III.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不包括产生于或构成**雇佣行为责任**的任何责任。

在本除外责任 III 款项下：

“**雇员**”指由**被保险人**雇佣并由**被保险人**支付工资的任何**人**，包括过去的、当前的、非全职的、季节性的和临时的**雇员**，以及申请成为**被保险人**雇员的求职者。独立承包商和独立承包商的雇员不属于**雇员**，但由**被保险人**雇用的临时工或租用工或者共同**雇员**除外。

“**雇佣行为责任**”对某一**雇员**而言，是指任何实际或诉称的：

- (a) 未提供均等的雇佣或晋升机会；
- (b) 歧视；
- (c) 骚扰（性骚扰或其他）；
- (d) 非法解雇；
- (e) 报复（包括对举报人的报复）；
- (f) 侵犯隐私；或
- (g) 因上述所述事实或情况所产生的，或与上述事实或情况相关的诽谤、打击、精神损害或其他侵权行为。

IV.

无论本**保险合同**或本**保险合同**的批单或备忘录中是否有相反的约定，凡直接或间接由“**恐怖主义行为**”引起、导致的或与“**恐怖主义行为**”关连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本**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而无论该**损失**是否存在同时发生的或先后发生的其他原因或事件：

在本除外条款项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了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意图影响任何政府或为了恐吓全部或部分公众），由任何个人或团体所采取的任何武力或暴力行为或威胁行为，无论是由个人单独行动，还是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或与任何组织或政府有关。

凡为了控制、防止、压制“**恐怖主义行为**”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采取与以上行为相关的任何行动，由此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导致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或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与之相关，均属本**保险合同**的除外责任。如果**保险人**根据本除外责任条款主张某项**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时，则由**被保险人**对不适用本除外责任条款承担举证责任。

如果本除外责任条款的一部分内容无效或无法执行，本除外责任条款的其余部分仍然有效并具有完全的效力。

5. 标准条件

I.

保险人并无义务负责处理任何索赔、诉讼或法律程序的调查、抗辩或和解；然而，针对**被保险人**造成的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损害所提起的赔偿请求诉讼，**保险人**将在以下情况下承担有关的抗辩责任：

- (1) 如果**下层保险保险合同**的所有**保险人**依其**保险合同**的条款或条件有义务承担对诉讼的抗辩；且
- (2) **下层保险保险合同**的所有赔偿责任限额已因实际赔付**损失**而被用尽；

但作为前提，所承担的抗辩责任将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限额**用尽时终止。

在美利坚合众国或加拿大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和/或提起的诉讼，或根据美利坚合众国或加拿大法律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和诉讼，其相关赔付均应计入本**保险合同**所适用的赔偿责任限额；否则，**被跟随的下层保险合同**中关于**抗辩费用**是否计入所适用的赔偿责任限额或在该赔偿责任限额以外计算的约定应适用于本**保险合同**；但是，在符合本**保险合同**的全部限额、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的前提下，**保险人**仅在下层**保险合同**全部适用的赔偿责任限额因实际赔付**损失**或**抗辩费用**（如适用）用尽之后，并在本**保险合同**所适用的**赔偿责任限额**用尽之前，负责赔偿**抗辩费用**。

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有权调查任何**保险事故**或索赔，并参与**保险人**认为可能会使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诉讼或法律程序的调查、和解或抗辩。

列明被保险人应根据要求，立即向保险人提供任何和全部下层保险合同完整准确的保险合同副本。

- II.
- A. 作为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一项先决条件，凡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索赔或诉讼的任何损失，被保险人必须保证按实际可行的时间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将损失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损失或者索赔发生的除外；
- B. 被保险人还应向保险人提供不时合理要求的其他索赔信息或报告。
- C. 任何会引起本保险合同的条款，条件，除外责任或者赔偿责任限额变化的对被跟随的下层保险合同的修改、添加或修正都是不允许的，但以本保险合同书面批单形式同意的除外。

保险人不得被要求签发此种批单，且可就签发此种批单而收取额外的保险费。

- III.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间，被保险人同意维持下层保险合同的完全效力。被保险人或他人未遵守此条件的，不会致使本保险合同无效，但在未遵守此条件的情况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假如被保险人已经遵守此条件时的保险责任为限。

- IV. 未经保险人同意（保险人不得不合理地拒绝该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发生可能涉及本保险合同的任何费用或支付可能涉及本保险合同的任何款项。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产生的任何费用或者支付的任何款项，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者支付的任何款项，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或超出现行明细表第4项中列明的赔偿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V. 保险人应当：

- (a) 自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与索赔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及时作出是否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核定。
- (b) 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补充证明和材料。
- (c) 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保险赔款协议后十日内，支付保险赔款。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

核定后，对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和与索赔有关的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保险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保险赔偿金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1)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人、受损害的第三者达成一致并经**保险人**确认；
- (2) 仲裁机构裁决；
- (3) 人民法院判决；
- (4)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VI.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失，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受损害的第三支付保险赔款。

被保险人对受损害的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支付保险赔款。**被保险人**怠于请求**保险人**向受损害的第三者支付保险赔款的，受损害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赔款。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失，**被保险人**未向该受损害的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

VII.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保险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VIII.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争议，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现行明细表**中列明的仲裁机构仲裁；如果**现行明细表**中未列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不会影响**被保险人**对受损害的第三者的责任。

IX. **现行明细表**第 1 项中列明的**投保人**，应负责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保险费的支付。

现行明细表第 1 项中列明的**列明被保险人**，应代表全体**被保险人**并负责本**保险合同**项下损失的确定及赔款的收取。

X. **投保人**保证，**现行明细表**第 5(b)项列明的下层**保险合同**累计赔偿责任限额（如适用），自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不得减少。

如果本**保险合同**和任何下层**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不同步，在确认下层**保险合同**累计赔偿责任限额的减少或用尽时，仅考

虑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承保事件，而**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因保险期间差异所导致的差额。

XI. 本**保险合同**的解除应遵循**被跟随的下层保险合同**关于保险解除的约定，但本**保险合同**的批单另有约定的除外。

XII. 本**保险合同**使用边注和标题时，仅为描述之用，不能用于语义解释。

XIII.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一旦获知任何会显著改变保险风险、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事实或情形发生变化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如果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扣除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XIV. **被保险人**应当：

(a) 遵守并确保**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遵守任何有关防火、安全、产品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b) 加强监管，采取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以减少或者避免任何责任事故的发生，并保持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XV. 自**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向第三者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赔款之日起，**保险人**应在赔偿金额的范围内代位取得**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就**保险人**行使上述权利所需的文契和文件，**被保险人**应签署并提供给**保险人**，并采取任何必需的行动以协助**保险人**行使上述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支付保险赔款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款。

XVI.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已经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定义

在本**保险合同**中以黑体显示的词语，具有下文或者本**保险合同**其他地方定义的含义：

“**保险人**”是指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行明细表**”指经过**保险人**授权代表签署的附在或者意图附于《超赔偿责任保险合同》的明细表或者凭证，或用于替换该明细表或者凭证的任何明细表或凭证。

“**抗辩费用**”与**被跟随的下层保险合同**中的该词语或其他相应词语具有相同含义；如果在**被跟随的下层保险合同**中没有定义时，则是指对任何索赔、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进行调查和/或抗辩时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被保险人**”是指以相同身份被**下层保险合同**承保的每个被保险实体和个人。

“**损失**”与**被跟随的下层保险合同**中的“**最终净损失**”或者其他相应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如果在**被跟随的下层保险合同**中没有定义时，则是指**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并由**被跟随的下层保险合同**负责赔偿的（或若没有发生上述金额可以由**被跟随的下层保险合同**负责赔偿的）金额扣除任何追偿款后的余额。

“**保险事故**”与**被跟随的下层保险合同**中的该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如果在**被跟随的下层保险合同**中没有将该词语的，则“**保险事故**”与**被跟随的下层保险合同**中用于确定赔偿责任限额和/或自留额的依据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定义。

“**保险期间**”是指在**现行明细表**中列明的起始于保险责任开始时间终止于保险责任到期日的期间。

“**投保人**”是指**现行明细表(1)(a)**中所列明的公司。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投保人**”应当也是**被保险人**。

“**下层保险合同**”是指附于本**保险合同**之后并在**下层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全部**保险合同**。

7. 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重要提示

保险人的提示义务

请在投保本**保险合同**之前，仔细阅读并理解本**保险合同**的各项条款，特别是免除或减轻本**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如果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致电本**保险人**：【86 21 6058 3988】，否则视为您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本**保险合同**的条款。

隐私

凡私营组织搜集个人信息、使用个人信息、保管个人信息、保证个人信息安全和披露个人信息的方式，受相关个人隐私的立法规范。本**保险人**就此已制订一项隐私保护政策。该政策解释了我们会持有您的何种个人信息以及本**保险人**会如何使用这些信息。请联络本**保险人**或您的保险经纪人，获取关于本**保险人**相关政策的进一步信息。